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鎧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695號、第14433號、第16207號、第16804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90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鎧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鎧旭依其日常生活見聞及社會經驗，可預見詐欺人員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轉帳、提款，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陌生人士使用，更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不法犯罪人員所利用，以遂渠等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竟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犯罪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10日左右(3月13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人員。嗣詐欺人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之詐術令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嗣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01 二、案經蘇啟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張家祥訴  
02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劉坤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03 局蘆洲分局、徐姝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丁素  
04 萍委由丁筠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彰化  
0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06 理 由

07 壹、程序事項：

08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本  
09 院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均非屬  
10 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認均有證據  
11 能力。

12 貳、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交予他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  
14 何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辯稱：是將帳戶借給以前的同事叫  
15 作「吳承祐」，他說他阿姨要匯款給他，變成警示帳戶之  
16 後，我有跟「吳承祐」去報案云云。經查：

17 (一)被告有將本案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嗣後有如附表所示之被害  
18 人遭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並匯款至本案帳戶，之後遭轉出提  
19 領一空等情，有被告之陳述、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即證人之證  
20 述、告訴代理人之指述可證，且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檢送之  
21 黃鎧旭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蘇啟偉報案資料（臺北市政府  
22 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3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  
24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及匯款紀錄、蘇啟偉台北富邦銀行  
25 帳戶資料）、張家祥報案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26 博愛四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  
27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紀錄及存摺影本）、劉  
28 坤麟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  
29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30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  
31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及投資網站擷圖、匯款

01 紀錄)、徐姝涵報案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  
02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  
03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04 線紀錄表、臉書擷圖、對話及匯款紀錄)、丁筠蘇(丁素  
05 萍)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受理  
06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07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  
08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及對話紀錄)在卷可查,此  
09 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10 (二)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  
11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12 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13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且幫助犯成立,以  
14 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  
15 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  
16 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  
17 犯何罪名為必要;是被告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帳  
18 戶,進行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  
19 意,則其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經查:

20 1. 現今社會詐騙案件頻傳,近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  
21 見不鮮,詐騙份子對詐騙被害人施以詐術,令被害人依其指  
22 示操作,而將款項轉至人頭帳戶後,詐騙份子隨即將之提領  
23 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  
24 反覆傳播,而諸如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第  
25 三人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警  
26 查緝之用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  
27 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他人帳戶  
28 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  
29 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是避免本身金融帳戶被  
30 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  
31 常識。

01 2. 又依正常金融交易情形，任何人均可辦理金融帳戶使用，如  
02 無正當理由，實無另取他人帳戶使用之理；而被告於警詢時  
03 稱：「吳承祐」跟自己是打工的同事，但年籍資料均不清楚  
04 等語，可見被告係將自己的帳戶交給年籍資料均不詳之人；  
05 於本院113年10月30日審理程序稱：「吳承祐」是稱自己的帳  
06 戶已經變成警示帳戶，要跟被告借帳戶，所以才將本案帳戶  
07 借給「吳承祐」等語；嗣於本院113年12月11日之審理程序  
08 改稱：借的時候不知道「吳承祐」有沒有帳戶，「吳承祐」  
09 的帳戶是在將「吳承祐」將自己跟被告的帳戶賣掉之後才被  
10 凍結，被告有因為此事去報案等語，除供述前後不一之外，  
11 亦可見被告對於「吳承祐」為何不使用自己的帳戶反而要用  
12 被告的帳戶乙事，根本毫不關心，足見被告可預見將本案帳  
13 戶資料交予他人，乃任由他人使用，且有預見可能使其該帳  
14 戶使用權落入犯罪人員之手，進而成為犯罪人員遂行犯罪之  
15 工具，猶仍同意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自己彰顯其具有「縱成  
16 為行騙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揆諸上開說明，被告主  
17 觀上顯具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8 3. 被告將帳戶交付他人作為收取、提領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使  
19 用，其對於帳戶將被作為詐欺犯罪使用既然具有不確定故  
20 意，對於該帳戶所收取、提領之款項係詐欺此等特定犯罪所  
21 得有所預見及認識，且該帳戶最後被用作收取、提領詐欺犯  
22 罪所得使用，並因而隱匿該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情，被  
23 告自亦有預見，而該等情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可以說被  
24 告於交付帳戶的同時，「幫助詐欺」和「幫助洗錢」之不確  
25 定故意同時併存。

26 (三)被告雖提出錄音，並辯稱：並不知道本案帳戶會被拿去做違  
27 法使用，並稱事後有去報案云云，惟查被告所提出之錄音，  
28 乃從網路上下載，對於該錄音實際上的錄製時間、情境、對  
29 話之人，均屬不明，已難認與本案確實相關；且錄音內容，  
30 也是對話二人在帳戶已經遭凍結之後才有的對話，也無法為  
31 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且被告雖聲稱帳戶是遭騙走的所以有去

01 報案云云，然經檢察官向警察局查詢後，並沒有查到相應的  
02 報案紀錄，亦彰被告所辯無可採信。

03 二、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屬無據，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  
04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參、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9 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  
10 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  
11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12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  
13 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  
14 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  
15 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16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  
17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  
18 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19 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  
20 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21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  
22 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  
23 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  
24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25 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26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7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  
28 於同月16日生效、再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除第6  
29 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30 1. 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31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二項情形，  
02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113  
03 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04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將原第3項規定刪除。本  
08 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9 取財罪，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宣  
10 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11 5年。是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法變更法定刑並刪  
12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均應  
13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14 2.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  
15 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16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後、113年8  
17 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  
18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  
19 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之洗錢防制法，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  
20 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  
22 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  
23 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  
24 比較之對象。

25 3. 而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被告  
26 並無犯罪所得，且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及偵查中否認洗錢  
27 犯行，是被告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8 第2項規定（即行為時法）、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後、113  
29 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30 （中間法）、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31 項前段（裁判時法）之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

01 適用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適  
02 用中間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裁  
03 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中間  
04 法、裁判時法均未較有利於被告，本件應適用行為時之法  
05 律。

06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7 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6日修  
08 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僅提  
09 供帳戶之相關資料予他人使用，並無證據足證被告對該犯罪  
10 詐欺人員之共同正犯人數是否為3人以上有所認識或預見，  
11 堪認被告基於幫助故意所認知之範圍，應僅及於普通詐欺取  
12 財犯行，併此敘明。

13 三、被告以1個幫助行為提供本案帳戶相關資料予不詳詐欺人  
14 員，使其得持以詐欺附表被害人數人之財產法益，且同時觸  
15 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犯數罪，應依  
16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7 四、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9098號移送併辦  
18 意旨書移送併辦部分，與本件已經起訴部分具有一罪關係，  
19 本院自當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20 五、刑之減輕：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1 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  
22 之。

23 六、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  
24 人用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竟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  
25 他人，不僅詐欺人員詐騙無辜民眾財物，並使該等詐欺所得  
26 之真正去向、所在得以獲得掩飾、隱匿，如此妨礙檢警追緝  
27 犯罪行為人，也助長犯罪，並使被害人難以求償，對社會治  
28 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並衡以被告迄今否認犯行，尚未與  
29 被害人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暨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手  
30 段、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1 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被

01 告所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最重本刑為7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犯最重本刑5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本案之宣告刑雖為6  
04 個月以下，尚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惟依刑法第41條第3  
05 項「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  
06 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被  
07 告若符合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條件，得於執行時向執行檢察官  
08 聲請，併予敘明。

09 肆、沒收：

1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1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2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3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14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說明。

15 二、本案被告自陳並未取得犯罪所得，本院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證  
16 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17 三、本件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遭詐欺後，匯款如附表金額欄所示  
18 之款項至被告提供之帳戶中，之後再由詐欺人員提領一空，  
19 詐欺人員將該款項以此方式而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  
20 來源以為洗錢，自屬洗錢之財物。惟該款項並非被告所有，  
21 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保留有相  
22 關款項或對該款項有事實上處分權，倘就該款項仍依修正後  
2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  
2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  
27 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家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魏巧雯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犯及其處罰)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民國/新臺幣)

2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時間	金額	證據	備註
1	劉坤麟	詐欺人員自112年1月31日某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財經阮老師」等名義向劉坤麟佯稱：可透過「國興證券」網站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劉坤麟陷於錯	112年3月13日10時20分許	3萬元	①證人即被害人劉坤麟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起訴書附表編號3

		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黃鎧旭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鎧旭國泰世華帳戶）。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及投資網站擷圖、匯款紀錄。	
2	丁素萍	詐欺人員自112年2月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楊應超」等名義向丁素萍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丁素萍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黃鎧旭國泰世華帳戶。	112年3月13日10時47分許	5萬元	①告訴代理人丁筠蘇於警詢時之指述。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及對話紀錄。	112年度偵字第19098號併辦意旨書
3	蘇啟偉	詐欺人員自112年2月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金錢爆-楊世光」等名義向蘇啟偉佯稱：可透過「華景證券」網站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蘇啟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黃鎧旭國泰世華帳戶。	112年3月13日12時18分許	5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蘇啟偉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及匯款紀錄、蘇啟偉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資料。	起訴書附表編號1
4	徐姝涵	詐欺人員自112年3月3日21時6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佛泰緣~廖助理」名義向徐姝涵佯稱：「福氣靈宮」老師認為其財運不佳要改運等語，致徐姝涵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黃鎧旭國泰世華帳戶。	112年3月14日19時5分許	1萬8,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徐姝涵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臉書擷圖、對話及匯款紀錄。	起訴書附表編號4
5	張家祥	詐欺人員自112年2月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金錢爆-楊世光」等名義向張家祥佯稱：可透過	112年3月15日12時14分許	5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家祥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	起訴書附表編號2

(續上頁)

01

	「華景證券」網站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張家祥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黃鎧旭國泰世華帳戶。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紀錄及存摺影本。	
--	---	--	--	--	--